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职业学院2022年中文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2-C3-990444-KWZB**

**采 购 人：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43234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7432345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_Toc7432345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_Toc743234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743234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_Toc743234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梧州职业学院2022年中文图书采购（WZZC2022-C3-990444-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职业学院2022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2-C3-990444-KWZB

项目名称：梧州职业学院2022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万元，其中：A分标45万元；B分标60万元；C分标：20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A | 1 | 纸质图书 | 册 | ≥5000 |
| 2 | 电子图书 | 种 | 25000 |
| B | 3 | 纸质图书 | 册 | ≥15000 |
| C | 4 | 纸质图书 | 册 | ≥5000 |

交付使用时间：成交人须在下订单40天内交付并加工上架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4500.00元；B分标：6000.00元；C分标：20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88号

联系方式：0774-3832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龙升路30号亨利玫瑰城14栋2楼

联系方式：0774-2810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小姐

电　话：0774-2810068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需具有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即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人员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图书加工、上架、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摆放的费用。  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A 分标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4500.00 元；  B 分标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 元；  C 分标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梧州分行新兴三路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00 3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达到公开数额的应为5人以上）*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1、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予以催告，经成交供应商催告后 /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2、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梧州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2031 2801 0400 05880  银行账号：农行梧州灏景支行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 曾小姐 联系电话： 0774-2810068，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龙升路30号亨利玫瑰城14 栋2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户 名：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梧州分行河东支行  帐 号：4500 1648 6520 5900 1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附件： 样书  清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码** | **书名** | **出版社** | | 1 | 9787040401486 | 美术与幼儿美术创作 | 高教 | | 2 | 9787040466737 | 基础会计（第四版） | 高等教育 | | 3 | 9787040501766 | 审计基础与实务（第六版） | 高等教育 | | 4 | 9787040528664 | 基础会计学 专著 Fundamental accounting 李占国主编 eng ji chu kuai ji xue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 5 | 9787564753122 | 平面设计的造型与方法运用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 6 | 9787040547450 | 管理会计实务（第二版） | 高等教育 | | 7 | 9787111420286 | 机械制造工艺与机床夹具 | 机械工业 | | 8 | 9787111648680 | 逆向物流管理 | 机械工业 | | 9 | 9787802489158 | 三晋红色文化与爱国主义教育 | 兵器工业出版社 | | 10 | 9787115563187 | 电商客服快速成交实战手册 网店不发 | 人民邮电 | | 11 | 9787115581556 | 和秋叶一起学秒懂Photoshop创意特效 | 人民邮电 | | 12 | 9787117208482 | 儿科护理 | 人民卫生 | | 13 | 9787121209598 | 电子元器件识别检测与焊接 | 电子工业 | | 14 | 9787121226267 | 现代交换原理与技术（第3版） | 电子工业 | | 15 | 9787121239403 |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第2版） | 电子工业 | | 16 | 9787564755850 | 100种精细化工产品使用方法与技巧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 17 | 9787121280665 | 单片微型计算机实验与实践教程 | 电子工业 | | 18 | 9787121290541 | 现代物流基础 | 电子工业 | | 19 | 9787121294938 | DSP 芯片的原理与开发应用（第5版） | 电子工业 | | 20 | 9787121304200 | 物流法律法规与实务 | 电子工业 | | 21 | 9787121309243 | 计算机监控系统的设计与调试――组态控制技术（第3版） | 电子工业 | | 22 | 9787121333729 | 电子技术（第4版） | 电子工业 | | 23 | 9787564743512 | 大学计算机应用基础项目式教程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 24 | 9787121345708 | 计算机网络技术基础（第5版） | 电子工业 | | 25 | 9787121375620 | 跨境电子商务 | 电子工业 | | 26 | 9787121376788 | 2020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南经济法基础 | 电子工业 | | 27 | 9787121412806 | 影响力：游戏大王的高情商育儿法 | 电子工业 | | 28 | 9787121420252 | 基于BIM的 Revit 综合布线设计实例教程 | 电子工业 | | 29 | 9787205073541 | 我们的精神血脉：当代中国的红色节日 | 辽宁人民 | | 30 | 9787220111686 | 空山煮茶记【塑封】 | 四川人民出版社 | | 31 | 9787302277439 | 编译原理及实践教程（第2版） | 清华大学 | | 32 | 9787302282181 | 网络管理原理及实用工具 | 清华大学 | | 33 | 9787302284802 | 连锁物流管理实务 | 清华大学 | | 34 | 9787302440192 | 信息论与编码 | 清华大学 | | 35 | 9787302464013 | 多媒体技术基础及应用 | 清华 | | 36 | 9787302491361 | Java从小白到大牛 | 清华大学 | | 37 | 9787302531616 | 轻松学会C++（第3版） | 清华大学 | | 38 | 9787312043710 | F服饰风尚 多彩的皮肤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 39 | 9787312043741 | 饮食生活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 | 40 | 9787500161547 | 儿童时间管理手册 | 中译出版社 | | 41 | 9787501967131 | 烹饪卫生与安全学 | 中国轻工业 | | 42 | 9787501981533 | 玉器工艺 | 中国轻工业 | | 43 | 9787501996179 | 饮食营养与健康 | 中国轻工业 | | 44 | 9787504373038 | 追寻智慧的教育---差异化教育与人的可持续发展实践探索 | 中国广播 | | 45 | 9787504692948 | 懂会计才叫会理财 | 中国科学技术 | | 46 | 9787505749351 | 法国美食之旅 | 中国友谊 | | 47 | 9787510044854 | 综合素质·幼儿园 | 世界图书 | | 48 | 9787510654534 | 学前儿童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 | 现代教育吗 | | 49 | 9787511260031 | 沉浮神州 | 光明日报 | | 50 | 9787511455468 | 财政税收专业知识与实务 | 中国石化 | | 51 | 9787511646965 | 茶叶绿色高效种植与加工新技术 |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 | | 52 | 9787511649584 | 农村传统手工艺品制作实用技术 |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 | | 53 | 9787513662215 | 快手营销与运营全攻略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 54 | 9787513907569 | 大学生形势与政策教程 |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 | 55 | 9787513914291 | 信仰·传播·践行 |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 | 56 | 9787516503539 | 现代物流管理概论 | 航空工业 | | 57 | 9787516659663 | 现代性语境的动画美学研究 | 新华 | | 58 | 9787517037668 | 色铅笔的温情手绘 我的午后时光 | 中国水利 | | 59 | 9787517090366 | 水色光影：水彩风景私享课 | 中国水利水电 | | 60 | 9787517102816 | 浮世人生 | 中国言实出版社 | | 61 | 9787518028412 | 服装结构制图与样板·基础篇 | 中国纺织 | | 62 | 9787518035328 | 服装立体裁剪 | 中国纺织 | | 63 | 9787518422937 | 手作四季 烘焙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 64 | 9787518424412 | 精选家常菜大全 | 中轻 | | 65 | 9787518428229 | 汤的全事典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 66 | 9787518428328 | 炒饭炒面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 67 | 9787520810685 | 社群电商 新零售时代下的电商变革 | 中国商业 | | 68 | 9787522602936 | 蒙台梭利--发现孩子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 69 | 9787530495827 | 麻辣鲜香 97道天南地北的经典辣菜 | 北京科学技术 | | 70 | 9787531673460 | 【19年教育部】【双色】祖先的生活---服饰的进化/新 | 黑龙江教育 | | 71 | 9787534851124 | 丹江遗梦 | 中州古籍 | | 72 | 9787534854354 | 山河记忆 | 中州古籍 | | 73 | 9787535297921 | 爱在量子前 | 湖北科学技术 | | 74 | 9787542961099 | 中级会记实务 | 立信会计 | | 75 | 9787546312637 | 古代版画艺术※（单色） | 吉林文史 | | 76 | 9787547208687 | 古代知识文化--茶馆文化 | 吉林文史 | | 77 | 9787547271001 | （总署）几种常见乡土材料在幼儿园运动游戏种的开发与应用 | 吉林文史 | | 78 | 9787547281833 | 区块链技术及行业应用研究 | 吉林文史 | | 79 | 9787547721902 | 网页设计(DW:FL:PS)从新手到高手 | 北京日报 | | 80 | 9787548048435 | （彩图版）一画一故事：读明清名画/入选2019年总署推荐教育部重点书目 | 江西美术 | | 81 | 9787549968015 | 中式面点制作 | 江苏凤凰教育 | | 82 | 9787557534882 | 时尚西服结构设计与缝制工艺 | 吉林美术出版社 | | 83 | 9787557886059 | 现代企业发展与经济管理创新策略 | 吉林科学技术 | | 84 | 9787558196058 |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与活动设计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85 | 9787561771617 |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上册 | 华东师范大学 | | 86 | 9787562474005 | 电子测量技术与仪器（第二版） | 重庆大学 | | 87 | 9787564363185 | 宋人的生活艺术--中华茶百戏：茶汤幻变的千年绝技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 88 | 9787564533748 | 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 郑州大学 | | 89 | 9787564709211 | 机械图样的绘制与识读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 90 | 9787564779931 | 高级财务会计 | 电子科技大学 | | 91 | 9787564833152 |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 92 | 9787565918568 | 儿童青少年运动健身指导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93 | 9787567028593 | 财务业务一体化 | 中国海洋大学 | | 94 | 9787568165112 | 幼儿教师口语 专著 贾音主编 you er jiao shi kou yu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 95 | 9787568414470 | 旅游电子商务 | 江苏大学出版社 | | 96 | 9787568928397 | 婴幼儿照护 | 重庆大学 | | 97 | 9787569005752 | 从文本到荧幕 | 四川大学出版社 | | 98 | 9787569712032 | 幼儿园玩教具制作与应用 | 西南大学 | | 99 | 9787802488977 | 高技术武器装备矛与盾 | 兵器工业出版社 | | 100 | 9787830131777 | 幼儿园活动指导手册 游戏部落 | 江苏凤凰电子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户 名：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梧州分行河东支行

帐 号：4500 1648 6520 5900 1001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A** | **1** | **纸质图书** | **45万元** | **册** | **≥5000** |
| **2** | **电子图书** | **种** | **25000** |
| **B** | **3** | **纸质图书** | **60万** | **册** | **≥15000** |
| **C** | **4** | **纸质图书** | **20万** | **册** | **≥5000**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技术要求 |
| 1 | 纸质图书 | 印刷业 | | **（一）书目要求**  1.本次采购的图书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2.无偿为采购人提供采访数据的批量查重服务，以防止重复采购。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国内出版的全新正版纸质中文图书采访数据，（样书及采购人专门下订单的图书，出版日期不受此限制）。各类图书复本量为3册以内。  3.采购人将随机抽样对供货图书进行ISBN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其供书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经验收后，发现图书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中标供应商须予以退换。  4.包1：中文纸质图书涉及主要内容：幼儿保育、美术设计与制作、服装服饰设计等。  包2：图书涉及主要内容：计算机应用、网络技术、动漫动画、电子电器、模具技术、礼仪服务、工业机器人、烹饪、汽车维修、民族工艺品制作、茶叶生产与加工、茶艺等。  包3：图书涉及主要内容：物流服务管理、会计、电子商务等。  **（二）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得有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图书印制质量标准**  1、图书的印刷质量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GB9851、GB/T18359、CY/T4～29等国家和印刷行业标准。  A、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B、插图印刷  （1）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C、正文印刷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D、装订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八字折等）。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4）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5）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三）样书标准**  1、为保证图书质量，需提供附件书目中的图书作为样品书（每种样品书提交一本，不需进行馆藏加工），磋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样品书，所提供的样书应与报价文件分开独立提交，样书外包装必须贴上以下相关内容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   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样品书，并按以下格式制作样书清单（样书递交地点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指引的地点放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书号** | **书名** | **出版社** | **定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3、成交人样品书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成交人的样品书必须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样书退回手续，逾期不办理样品书退回手续的，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保管，由此造成样品书毁损灭失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四）图书加工**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加工费和材料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加工的图书为本次招标所有的图书。  1.图书加工要求：   1. 图书编目著录、标引、分类：   编目录入：严格按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标准（GB3792）》进行录入，必须完整地提供图书的实际信息，将ISBN、物理媒体标志、作品语种、正题名、副题名、并列提名、丛书提名、分辑提名、卷册总价、卷册说明、主要责任者及国别年代、责任方式、出版年月、出版社、页码、尺寸、价格、分类号、索书号、装帧、版次、主题词等与国家机读目录格式对应输入到图书文献管理系统中，输入到系统中的ISBN号必须完整（一般为13位数）。   1. 图书物理加工：   采用统一规格的书标、书标保护膜、条形码，排架规则、粘贴位置、加工标准等均要统一规范，此次采购的图书加工方法应与学校原有图书一致。由采购人提供样书，供应商自行购买。  ①书标和书标保护膜：给每册图书加贴1枚书标，粘贴于书籍下册2.5厘米处，书脊书标上加贴专用书标保护膜（非胶带），并完全覆盖。  条形码：条形码位置在书名页上方天头中间，有重要文字稍微调整避开，如果此位置不能贴，可以左右移动；  排架：排架要准确，按图书种类号和书次号进行3级排架。  2.上架：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图书的分类、上架等工作。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下单的书目进行供货，在签订合同后应尽快将所购图书的落实情况反馈给采购人。若订单中有订不到的图书，签订合同之日起十天内须告知采购人。如订单中有复本量超过订数的，应告知采购人予以更改。终供货目录发生改变前取得采购人的认可，且更换的册数不得超过总册数的10%，并且更换的书目必须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否则，视为违约。  ★4.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将采购图书及时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图书打包要求：对所提供的图书必须包装整齐，根据供货图书制作配送清单（采购人提供），打包时同一系列的套装书打包在一起，配送清单一式三份，由项目学校图书馆负责人签收。三份配送清单：项目学校二份、供货方一份。 |
| 2 | 电子图书 | 工业 | | **1.** **数据资源**  1.1提供在线阅读、全文检索、离线借阅、移动阅读电子图书具备复制、粘贴、下载，引用、打印、纠错等等数字内容和知识服务。  1.2电子图书内容涵盖全面，拥有大量满足教学、科研及满足大众阅读要求的电子图书。  **2.技术参数**  ★2.1应具备先进的曲线显示技术和数字版权保护技术，数字资源应为文本资源，格式统一为cebx格式,高保真显示，越放大越清晰；  ★2.2应用先进的中文文字处理技术，保持资源原有的版式和原貌，包括复杂的图表、公式等，拥有DRM版权保护技术；  2.3 采用先进的技术压缩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对存储空间的要求；  2.4 内容涵盖全面，可满足高校教学和科研要求的电子图书及满足大众阅读需求的电子图书；  2.5图书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并支持全文检索；提供批量操作、推荐图书、读者身份注册等功能；  2.6 图书同时支持按照图书题材、学科、大众常用分类法进行分类，支持两种分类法切换；  2.7 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以印刷形式、电子表格形式或网上发布等形式免费提供本年度最新的电子书目信息；  **3.阅读软件要求**  3.1 阅读软件支持手机和电脑客户端；  3.2 数字资源内容方便复制、粘贴，拷贝表格，便于读者使用；  3.3 可对电子图书进行标引、批注、画线、加亮等操作；  3.4 具有字体放大、缩小、变换背景颜色、界面旋转、界面的最大（小）化操作；  3.5 阅读软件支持以读书模式和放映模式阅读，读书模式还原纸质书阅读体验；  3.6 翻页功能：前后翻页、直接跳转到指定的页面、翻到首末；  3.7 藏书及书架管理：图书分类、查找、管理等；采用书架式进行图书综合管理，允许用户添加、删除、阅读图书并对图书进行排序、分类和备份；  ★3.8阅读软件具广泛的兼容性，可以阅读多种格式的数字资源,如CEBX、PDF、TXT、HTML等；  3.9 阅读软件使用方便，支持动态翻书效果,支持多媒体链接，图文并貌、影音共现；  3.10具有简便的全文查找、内容摘录、全文朗读功能；  3.11支持播放动画、声音等音视频文件。  3.12支持中、英、日多种语言，支持中文简繁转换。  **4.系统平台参数：**  ★4.1提供多个检索入口，一般检索、分类检索、高级检索等多种检索功能支持，具备全文检索功能，检索查询快捷、方便、准确；  4.2 具备分类导航功能，检索结果支持分面聚类；  4.3 数字资源支持在线阅读和下载离线阅读；  4.4 阅读界面简单易用，提供图书目录导航，支持文内检索和快速定位，支持文字内容拷贝和部分摘录，可添加书签等；  4.5 读者界面简单易用，支持评论功能，具有权限(管理员可以对用户组设置权限）的用户可以对某本书发表评论；  4.6 系统全面符合图书馆的借阅流程, 管理员可以授权限定范围内的读者下载阅读；管理员可以设定被借阅的数字图书的自动归还时间；  4.7 系统的组成模块包括：数字图书复本数管理系统（可设置每本书的可借阅复本数）、用户身份识别系统（可设置不同用户身份的借阅数量、借阅时间）等；  4.8 平台内所有类型资源可以统一检索、互相关联，为读者提供便捷全面的知识服务。  4.9 系统提供强大的社交功能，“我的图书馆”支持个人收藏、借阅历史、好友、分享日志、读书标记、书评等功能，方便读者沟通交流、分享资源；  4.10平台以IP限定形式提供给机构在局域网内使用，可多人在线阅读；  4.11平台可通过帐号密码形式访问，使读者在局域网外也可不受限制访问系统；  4.12小型门户功能。包括：公告栏、新闻快递、友情链接、FAQ、在线帮助。图书馆可以发布公告、转载和发布新闻、添加友情链接等；  4.13系统平台不局限于PC计算机，还可以在手机、PAD、触摸屏以及手持阅读器等多种设备上阅读；  4.14支持建立镜像站点，为读者提供馆内阅览及馆外访问服务。  4.15系统具备多维度的统计功能，可以详细记录访问日志，包括使用用户、IP、访问时间、下载、访问内容等信息，统计图书的使用量、用户的访问情况等；  4.16具备多种多样的分析功能，包括：时间分析、类别分析、单本书分析、读者分析等，而且能够提供一份综合性的使用分析报告。  4.17中标方的产品必须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所供数据库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
| 核心产品 | | | | 电子图书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下订单40天内交付并加工上架完毕**  **地点：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 |
| ▲付款条件 | | | **1.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图书全部到馆5个工作日内，经部门清点到货情况并自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3.图书加工、上架并达到交付使用标准，项目经学校层面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4.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其他要求 | | | **1.成交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竞标无效处理。**  **3.验收条件及标准：所有图书加工、上架完毕后，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招标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 |
| 包装和运输 | | | **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 |
| 保险 | | |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质量保证期：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另行商议。**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依照采购清单配送图书，如出现非法出版物、质量、内容（包括重书）问题应予无条件退换；不符合采购人订单要求的图书应无条件退换，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七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严禁成交供应商提供盗版、盗印书籍。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若是盗版书或因是版权所引起的纠纷应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质保期内，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人为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答复，20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0天内没有更换有缺陷的图书，其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订单核查：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的图书进行订单核查（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核查；本批订单互相核查）服务。如发现有重复，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 |
| ▲验收标准 | |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竞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能在我校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中无障碍使用。对所购图书、随书附赠本（非宣传册）、随书光盘免费编目加工，加工应严格按照学校图书馆图书编目加工要求进行。**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竞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采购文件供应商竞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8、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8、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报价** | **满分30分** | 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最后报价=评审价格，最终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且综合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响应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响应供应商折扣率×30分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 **满分10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磋商供应商文件中“服务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加工上架、技术培训、项目验收等）”内容，各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独立打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加工上架、技术培训、项目验收方面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性一般。  二档（6分）：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加工上架、技术培训、项目验收方面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档（10分）：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加工上架、技术培训、项目验收方面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可行性实施方案。 |
| **3** | **供货**  **能力** | **满分3分** | 保证图书到书率95%及以上得3分  到书率90—94%及以上得2分  到书率85—89%及以上得1分  到书率85%以下不得分。 |
| **4** | **图书书目** | **满分18分** | **磋商供应商针对采购单位开设专业提供电子书图书书目（电子版）50000种，纸质图书25000种（2019年1月1日后出版的纸质图书书目电子版）。评委根据采购单位开设专业对书目的符合性进行评分（满分18分）**  一档：（6分）提供书目符合采购人开设专业的图书，相对而言，提供的专业书目数量较少。  二档：（12分） 提供书目符合采购人开设专业的图书，相对而言，提供的专业书目数量较多 。  三档：（18分） 提供书目符合采购人开设专业的图书，相对而言，提供的专业书目数量最多 。 |
| **5** | **样书准确率** | **满分18分** | 样书质量及样书准确率分，由评委就投标人提供的样书质量及样书准确率情况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6分）样书质量差，样书提供率达低于85.0%～90.0%的，如样书供货率低于85%则本项不得分。  二档：（12分）样书质量一般的，样书提供率达90.1%～95.0%的。  三档：（18分）样书质量佳且样书提供率达95.1%～100.0%的。 |
| **6** | **售后服务** | **满分9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各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独立打分。（此项满分15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不够完整性、不够科学合理。  二档（6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比较完整、较科学合理。  三档（9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非常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 |
| **7** | **信誉业绩** | **满分12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竞标文件必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网上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缺少的不得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4分，最高12分。 |
| **总得分=1+2+3+4+5+6+7。**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8、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服务要求、供货能力、售后服务、样书准确率、信誉业绩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8.本项目分为A、B、C三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人，推荐成交原则如下：**

**（1）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A分标→B分标→C分标的先后顺序（即A分标优先于B分标，B分标优先于C分标）推荐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将被推荐为末位成交候选人，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2）因前述第（1）款的原因导致某供应商在两个或以上分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按前述第（1）款规定的原则重新推荐相应分标成交候选人。**

**（3）按上述（1）→（2）的先后顺序类推，直至所有分标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实洋（元） | 备注 |
| A | 1 | 纸质图书 | **≥**5000册 | 450000 |  |
| 2 | 电子图书 | 25000种 |
| B | 3 | 纸质图书 | **≥**15000册 | 600000 |  |
| C | 4 | 纸质图书 | **≥**5000册 | 200000 |  |
| 综合折扣率 % | | | | | |

注:

1.实洋价合计=码洋价合计×综合折扣率，按实洋付款。

2.本项目各分包按综合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竞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次采购标的范围内的全部成本（包含但不限于磋商费用、图书货款、图书伴随的服务价款、图书加工、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装卸、人工、售后服务等一切成本费用）、保险、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竞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予调整。

说明：“综合折扣率”是指供应商所供应的图书实洋价（即图书实际结算价格）与码洋价（即图书出版发行的定价）的百分比，如供应商所竞分标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0.00%，即表示服务期内所供应图书的实洋价=该图书的码洋价×90%.（注：此处的综合折扣率“90.00%”仅作示例）。

3.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6.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7.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实洋（元） | 备注 |
| 包1 | 1 | 纸质图书 | **≥**5000册 | 450000 |  |
| 2 | 电子图书 | 25000种 |
| 包2 | 3 | 纸质图书 | **≥**15000册 | 600000 |  |
| 包3 | 4 | 纸质图书 | **≥**5000册 | 200000 |  |
| 综合折扣率 % | | | | | |

2.实洋价合计=码洋价合计×综合折扣率，按实洋付款。

3.本项目各分包按综合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竞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次采购标的范围内的全部成本（包含但不限于磋商费用、图书货款、图书伴随的服务价款、图书加工、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装卸、人工、售后服务等一切成本费用）、保险、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竞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予调整。

说明：“综合折扣率”是指供应商所供应的图书实洋价（即图书实际结算价格）与码洋价（即图书出版发行的定价）的百分比，如供应商所竞分标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0.00%，即表示服务期内所供应图书的实洋价=该图书的码洋价×90%.（注：此处的综合折扣率“90.00%”仅作示例）。

4.本项目分为包1、包2、包3三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成交人，推荐成交原则如下：

（1）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A分标→B分标→C分标的先后顺序（即A分标优先于B分标，B分标优先于C分标）推荐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将被推荐为末位成交候选人，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2）因前述第（1）款的原因导致某供应商在两个或以上分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按前述第（1）款规定的原则重新推荐相应分标成交候选人。

（3）按上述（1）→（2）的先后顺序类推，直至所有分标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图书，不得有质量问题，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不予执行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凡是乙方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书目清单。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等。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下订单40天内；交付地点：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图书的书目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图书全部到馆5个工作日内，经部门清点到货情况并自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3.图书加工、上架并达到交付使用标准，项目经学校层面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4.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比例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交退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8.其他合同文件。

9.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